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 (2021 年)

2021 年 08 月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已对本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本公司监事会已对本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信息	6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6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7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7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8
六、公司合规性情况	8
七、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9
第二节 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信息	11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三、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14
四、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14
五、增信措施情况	1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5
一、审计情况	15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5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6
四、报告期内亏损情况	16
五、资产受限情况	16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16
七、资金占款情况	16
八、有息负债逾期和变动情况	17
九、对外担保情况	17
十、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17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17
第四节 创新债券特别事项	18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18
二、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18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18
四、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18
五、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18
第五节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19
第六节 财务报告	20
一、财务报表	20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7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东莞金控/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人、东莞市国资委	指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台湾和澳门

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东莞金控
外文名称（如有）	Donggua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Co.,Ltd.
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Dongguan Financial Holdings
法定代表人	廖玉林
注册资本（万元）	530,000
实缴资本（万元）	530,000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501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501 室
邮政编码	523000
公司网址（如有）	http://dgfhg.com/
电子信箱	acc@dgfhg.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基本信息

姓名	刘瑜
职位	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501 室
电话	0769-26629607
传真	0769-26629623
电子信箱	acc@dgfhg.cn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姓名/名称：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姓名/名称：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1. 控股股东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2. 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发生如下变更：

变更时间	人员姓名	就任/离任	职务
2021 年 03 月 8 日	尹可非	离任	董事、总经理
2021 年 03 月 8 日	张庆文	就任	董事、总经理

新就任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52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庆文同志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张庆文同志为公司董事、总经理。

新任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张庆文，男，1968 年 8 月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曾任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东莞市轨道一号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经营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实行了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上的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建有完整的生产经营体系，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在业务洽谈、合同签订及履行各项业务活动中，均由公司业务人员以公司名义办理相关事宜，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方面是独立的。

（二）资产独立

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公司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产权，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拥有独立的运营系统。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方面是独立的。

（三）人员独立

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完全独立，公司根据国家的工资政策，自主决定公司的工资水平和内部分配方式。公司人员完全由公司自主管理。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公司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不设立股东会，建立了董事会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为公司的决策机构。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重大决策由董事会依法做出。公司董事依法定程序参与公司决策，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公司机构设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公司合规性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七、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I69 其他金融业”。公司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物业投资，资产管理，商业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是以从事金融业务为主的东莞市属国有独资金融控股集团，根据主营业务收入性质的来源划分，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信托业务、私募基金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战略投资业务四部分，其中私募基金业务主要是投资、管理产业基金。作为东莞市政府整合市属金融股权的金控平台，公司的业务主要由下属参控股公司运营，分别由子公司东莞信托从事信托业务，子公司东莞金控、前海莞信从事私募基金业务，子公司莞邑投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未来莞邑投资将转型实业运营投资，战略投资业务主要为公司对东莞传统金融行业的投资，涉及银行、证券和期货三大板块，具体经营活动由参股公司东莞银行、东莞证券、华联期货开展。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达到资产总额 1,601,601.97 万元，净资产 1,244,279.24 万元；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25,820.49 万元，投资收益 37,952.57 万元，利润总额 57,680.87 万元，净利润 50,505.1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债权处置收入	-	-	13,746.05	-
出租业务收入	389.00	343.07	260.19	519.87
利息收入	467.49	-	236.43	-
其他	1,084.44	-	62.31	-
合计	1,940.93	343.07	14,304.99	519.87

报告期内，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托管理费收入	21,982.67	32,163.84
顾问和咨询费收入	11.06	11.12
基金管理费收入	1,885.83	3,042.43
其他	-	364.37
合计	23,879.56	35,581.76

（二）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紧紧围绕“金融+产业”的总发展思路，通过加大做强实业版块和金融产业链业务，丰富金融工具运用，以提高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为核心竞争力，着力推动地方金融资源整合与协同发展，完善地方金融产业链，有效

服务实体经济与产业转型升级，为市委市政府基础设施建设、城市更新改造、产业园区建设等重大项目提供全链条金融服务和提高集团经济效益最大化，充分发挥资本引领与投资带动作用，打造成为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融合互促的金融控股集团。

推动金融创新与协同：依托集团化、综合化经营优势搭建地方金融平台，协调银行、信托、证券、期货等地方传统金融机构，加强各业务板块之间的资源共享及协同发展，整合金融产品，创新经营模式，激发研发活力，支持具备条件的金融机构结合新兴技术推动业务变革，推动各参股控股公司成为错位发展，专业功能强的金融主体；通过收购控股或新设的方式争取更多的金融牌照完善行业布局，补全地方金融产业链，为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提供梯次金融服务，加快建设现代金融产业体系。

发挥金融与产业融合互促优势：以高效的金融服务体系拓宽企业直接融资渠道，以发展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实现产融结合；拓展实业板块，通过“以资引商”推动产融结合，运用产业基金服务，发挥专业化、市场化优势，筛选、招引、聚集、推动高质量的科技项目、产业项目落户东莞市，使股权投资成为优质项目落户的驱动力，使产业园区成为科技创新、新兴产业的聚集地；集中优势资源持续通过“直投直融”优化东莞市产业结构，真正发挥金融在现代经济中的核心作用。

强化金融资本运作：配合东莞市投融资体制改革，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及重点领域，灵活运用金融手段和金融工具，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加快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市场化转型，以市场化运作支持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东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为东莞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全方位、综合性的金融配套服务，加快城市整体格局提升。

（三）报告期内利润来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信托管理费收入以及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为本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第二节 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情况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简称	21 莞金 01
债券代码	149551.SZ
债券名称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21 年 07 月 14 日
起息日	2021 年 07 月 14 日
最近回售日	2024 年 07 月 14 日
到期日	2026 年 07 月 14 日
债券余额 (亿元)	5
票面利率 (%)	3.78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
最新债项评级	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涉及
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债券简称	19 莞纾 01
债券代码	112898.SZ
债券名称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债券(第一期)
发行日	2019 年 05 月 07 日
起息日	2019 年 05 月 07 日
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05 月 07 日
到期日	2024 年 05 月 07 日
债券余额（亿元）	10
票面利率（%）	4.55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最新主体评级	AA+
最新债项评级	AA+
最新评级展望	稳定
是否列入信用观察名单	否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报告期内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可交换债中的交换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涉及
报告期内其他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涉及
适用的交易机制	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是否存在终止上市风险和应对措施	否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	21 莞金 01
债券代码	149551.SZ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5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偿还有息债务、基金出资及补充流动资金
已使用金额（亿元）	4.09
未使用金额（亿元）	0.91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不涉及

债券简称	19 莞纤 01
债券代码	112898.SZ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10

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8 亿元用于投资纾困基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已使用金额（亿元）	10
未使用金额（亿元）	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整改情况	不涉及

三、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一）主体评级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债券评级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类债券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增信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非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和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5.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3,968.90	105,267.22
其他应收款	41,071.75	137,655.79	41,054.34	137,655.79
债权投资			3,521.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4,467.45	117,881.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567.00	22,649.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82.92	424.24	12,515.97	424.24
资产总额	1,503,510.71	913,016.93	1,523,191.09	923,051.84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17		3,512.14	
负债总额	310,595.33	155,042.80	314,056.30	155,042.80
其他综合收益	-6,538.96	-310.22	16,179.21	11,670.17
盈余公积	33,384.59	33,384.59	33,190.05	33,190.05
一般风险准备	19,460.44		20,520.56	
未分配利润	317,876.45	174,661.73	307,988.85	172,910.8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64,098.07		977,794.21	
少数股东权益	228,817.30		231,340.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2,915.37	757,974.12	1,209,134.79	768,009.04

三、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报告期内亏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未发生亏损。

五、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2,636.14 万元，占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为 0.22%，

具体如下：

受限资产类型	受限金额（万元）	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百分比（%）
货币资金	2,636.14	0.22%

六、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七、资金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生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总额为 4,400 万元，占上年末公司净资产比例

为 0.37%，未超过 10%。

八、有息负债逾期和变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和其他有息债务重大逾期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有息负债总额为 304,043.61 万元，同比变动 20.59%，未超过 30%。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十、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方）或第三人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发行人子公司东莞信托因金鳳项目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东莞信托为原告（申请执行人），相关诉讼债权本金为 33.85 亿元。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未发生变更。

第四节 创新债券特别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财务报告

是否模拟报表	否	模拟期	
是否已对外披露	否	已披露报告期	
是否经审计	否	已审计报告期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69,419,511.3	2,283,544,037.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95,408,297.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54,725.2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03,939,912.27	138,462,07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043,084.69	16,665,790.1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13,947,347.51	410,717,473.95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00,14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1,597,758,152.78	2,862,444,244.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34,418,88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44,674,472.19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31,257,498.84	3,141,264,88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7,438,110.9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01,361,219.08	104,791,910.72
固定资产	166,049,804.61	168,975,494.1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486,593.75	3,743,508.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8,790,106.41	126,358,451.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444,022.17	123,829,225.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015,284.66	59,024,877.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18,261,523.93	12,172,662,821.45
资产总计	16,016,019,676.71	15,035,107,06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9,291,994.91	337,157,575.76
应交税费	26,197,330.71	122,125,587.63
其他应付款	151,841,132.78	124,916,438.1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7,330,458.4	584,199,601.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12,800,000	1,524,050,000
应付债券	1,397,636,143.89	997,192,01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460,723.42	511,723.2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5,896,867.31	2,521,753,741.93
负债合计	3,573,227,325.71	3,105,953,343.4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00,000,000	5,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99,284,320.76	699,155,438.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83,122,104.52	-65,389,620.1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1,900,463.43	333,845,930.69
一般风险准备	205,205,590.45	194,604,449.22
未分配利润	3,381,412,611.24	3,178,764,49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00,925,090.4	9,640,980,693.78
少数股东权益	2,341,867,260.6	2,288,173,02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42,792,351	11,929,153,72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016,019,676.71	15,035,107,066.3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玉燕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3,628,505.56	1,332,515,64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5,248,857.2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其他应收款	1,987,702,431.6	1,376,557,885.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153,811.76	
流动资产合计	4,304,733,606.21	2,709,073,533.8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8,815,027.61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34,171,566.15	5,174,765,76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4,060,984.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56,583.08	556,583.08
固定资产	2,239,468.37	2,698,691.0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54,999,615.41	59,125,74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2,363.58	4,242,363.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3,517.85	891,568.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1,264,098.48	6,421,095,738.73
资产总计	9,835,997,704.69	9,130,169,272.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983,986.27	24,654,453.7
应交税费	197,323.51	861,921.07
其他应付款	17,023,830.88	32,169,648.9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7,205,140.66	57,686,023.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3,300,000	495,550,000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应付债券	1,397,636,143.89	997,192,018.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0,936,143.89	1,492,742,018.7
负债合计	2,048,141,284.55	1,550,428,042.4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00,000,000	5,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2,380,170.95	202,380,170.9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0,962,987.08	-3,102,17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1,900,463.43	333,845,930.69
未分配利润	1,822,612,798.68	1,746,617,299.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87,856,420.14	7,579,741,230.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35,997,704.69	9,130,169,272.62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58,204,886.89	498,867,561.03
其中：营业收入	19,409,282	143,049,917.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8,795,604.89	355,817,643.24
二、营业总成本	218,672,611.71	239,338,577.24
其中：营业成本	3,430,691.64	5,198,673.5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887,570.62	2,362,848.0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0,364,209.09	197,589,651.2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990,140.36	34,187,404.41
其中：利息费用	62,590,943.21	58,699,212.18
利息收入	40,178,133.45	24,527,010.64
加：其他收益	103,907.46	781,561.8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525,657.22	407,988,996.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4,952,687.63	145,037,36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497,529.4	1,765,255.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204.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58,1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5,742,573.78	668,806,684.16
加：营业外收入	1,266,139.07	211,204.95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	1,274,85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6,808,712.85	667,743,038.31
减：所得税费用	71,757,044.42	77,489,747.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051,668.43	590,253,291.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051,668.43	590,253,291.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2,253,184.61	492,230,411.16
2.少数股东损益	72,798,483.82	98,022,879.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563,689.01	-61,400,768.3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30,037.92	-29,882,149.6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84,651.89	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484,651.89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45,386.03	-29,882,149.6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45,386.03	13,426,598.15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308,747.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3,651.09	-31,518,618.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7,615,357.44	528,852,52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3,583,222.53	462,348,261.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032,134.91	66,504,261.27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廖玉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瑜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玉燕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	--------------	--------------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一、营业收入	37,935,760.88	6,631,086
减：营业成本	0	0
税金及附加	15,172.7	18,748.7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677,356.74	17,495,281.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629,327.01	17,223,576.97
其中：利息费用	41,787,829.35	34,799,910.37
利息收入	27,726,075.96	17,579,073.4
加：其他收益	74,982.76	98,221.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043,280.58	212,579,387.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309,496.46	84,466,457.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01,636.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433,804.28	184,571,088.13
加：营业外收入	0	1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	75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233,804.28	183,821,089.13
减：所得税费用	0	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233,804.28	183,821,089.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233,804.28	183,821,089.1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61,325.02	7,608,091.54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69,016.5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569,016.5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92,308.49	7,608,091.5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92,308.49	7,608,091.5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8,495,129.3	191,429,180.67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46,905.82	61,952,702.28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3,954,984.15	347,083,304.7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339,218.49	244,510,36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241,108.46	653,546,37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60,070.91	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470,564.81	139,437,62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130,625.49	136,650,20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094,919.32	317,987,21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456,180.53	594,075,04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84,927.93	59,471,32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6,111,780.81	3,292,419,018.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7,141,264.28	318,453,159.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	171,692,6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64,947.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6,817,992.43	3,782,564,834.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96,458.68	24,471,027.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93,201,243.6	3,690,917,439.8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0,198,852.28	3,715,388,46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80,859.85	67,176,36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4,000,000	17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000,000	17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5,250,000	183,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538,784.34	139,262,821.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441,805.29	56,8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788,784.34	322,462,82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11,215.66	-148,462,82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615,283.74	-21,815,125.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7,442,858.27	2,321,468,405.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3,058,142.01	2,299,653,280.51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286,962.81	22,695,29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286,962.81	22,695,29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40,717.45	22,319,199.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61,074.2	91,26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360,914.15	150,374,71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162,705.8	172,785,17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875,742.99	-150,089,88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128,210,079.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233,784.12	158,477,468.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233,784.12	286,687,547.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175	26,688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87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24,175	26,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09,609.12	286,660,85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	17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00,000	174,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0,000	176,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971,008.9	57,350,23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21,008.9	233,550,23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78,991.1	-59,550,23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87,142.77	77,020,74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515,648.33	1,606,618,291.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3,628,505.56	1,683,639,033.06

第七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1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3	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备查文件查阅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 6 号 3 栋 501 室
查阅网站	http://dgfhg.com/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1 年)》盖章页)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1-6-30	2020-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6-30	2020-12-31
资产:				负债:			
货币资金		2,469,419,511.30	2,283,544,037.03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
拆出资金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495,408,297.01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0,254,725.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800,14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收票据		-	-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103,939,912.27	138,462,078.50	应付账款		-	-
预付款项		15,043,084.69	16,665,790.15	预收账款		-	-
其他应收款		513,947,347.51	410,717,473.95	应付职工薪酬		299,291,994.91	337,157,575.76
持有待售资产		-	-	应交税费		26,197,330.71	122,125,587.63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其他应付款		151,841,132.78	124,916,438.17
债权投资		34,418,883.50	-	持有待售负债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444,674,472.19	长期借款		1,512,800,000.00	1,524,05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	-	应付债券		1,397,636,143.89	997,192,018.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231,257,498.84	3,141,264,881.70	预计负债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87,438,110.91	-	递延收益		-	-
投资性房地产		101,361,219.08	104,791,91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460,723.42	511,723.23
固定资产		166,049,804.61	168,975,494.12	其他负债		-	-
在建工程		-	-	负债合计		3,573,227,325.71	3,105,953,343.49
无形资产		4,486,593.75	3,743,508.87	所有者权益:			
开发支出		-	-	实收资本		5,300,000,000.00	5,300,000,000.00
商誉		-	-	资本公积		699,284,320.76	699,155,438.66
长期待摊费用		118,790,106.41	126,358,451.09	减: 库存股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7,444,022.17	123,829,225.57	其他综合收益		183,122,104.52	-65,389,620.14
其他资产		67,015,284.66	59,024,877.19	盈余公积		331,900,463.43	333,845,930.69
				一般风险准备		205,205,590.45	194,604,449.22
				未分配利润		3,381,412,611.24	3,178,764,495.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00,925,090.40	9,640,980,693.78
				少数股东权益		2,341,867,260.60	2,288,173,029.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42,792,351.00	11,929,153,722.81
资产总计		16,016,019,676.71	15,035,107,066.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016,019,676.71	15,035,107,066.30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258,204,886.89	498,867,561.03
其中: 营业收入	19,409,282.00	143,049,917.7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8,795,604.89	355,817,643.24
二、营业总成本	218,672,611.71	239,338,577.24
其中: 营业成本	3,430,691.64	5,198,673.55
税金及附加	1,887,570.62	2,362,848.0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90,364,209.09	197,589,651.25
财务费用	22,990,140.36	34,187,404.41
其中: 利息费用	62,590,943.21	58,699,212.18
利息收入	40,178,133.45	24,527,010.64
加: 其他收益	103,907.46	781,561.82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79,525,657.22	407,988,996.49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94,952,687.63	145,037,361.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6,497,529.40	1,765,255.06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83,204.52	-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	-1,258,113.00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75,742,573.78	668,806,684.16
加: 营业外收入	1,266,139.07	211,204.95
减: 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1,274,850.8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6,808,712.85	667,743,038.31
减: 所得税费用	71,757,044.42	77,489,747.1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051,668.43	590,253,291.1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05,051,668.43	590,253,291.1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432,253,184.61	492,230,411.16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98,483.82	98,022,879.9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563,689.01	-61,400,768.3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330,037.92	-29,882,149.67
1.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84,651.89	-
(1)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484,651.89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45,386.03	-29,882,149.6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845,386.03	13,426,598.15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3,308,747.8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33,651.09	-31,518,618.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527,615,357.44	528,852,522.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3,583,222.53	462,348,261.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032,134.91	66,504,261.27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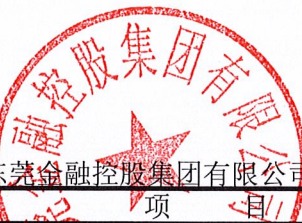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46,905.82	61,952,702.2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53,954,984.15	347,083,304.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9,339,218.49	244,510,36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4,241,108.46	653,546,372.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760,070.91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470,564.81	139,437,624.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130,625.49	136,650,203.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6,094,919.32	317,987,214.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9,456,180.53	594,075,04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84,927.93	59,471,32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926,111,780.81	3,292,419,018.3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7,141,264.28	318,453,159.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1,692,65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564,947.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96,817,992.43	3,782,564,83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93,201,243.60	3,690,917,439.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996,458.68	24,471,027.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0,198,852.28	3,715,388,46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380,859.85	67,176,36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44,000,000.00	17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4,000,000.00	17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5,250,000.00	183,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4,538,784.34	139,262,821.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5,441,805.29	56,8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9,788,784.34	322,462,82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211,215.66	-148,462,821.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5,615,283.74	-21,815,125.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7,442,858.27	2,321,468,405.8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3,058,142.01	2,299,653,280.51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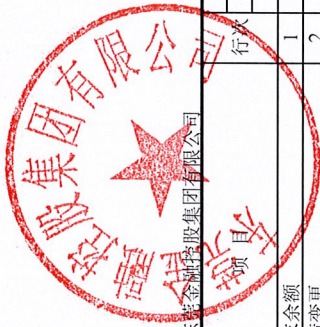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6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300,000,000.00	699,155,438.66		-65,389,620.14	333,845,930.69	194,604,449.22	3,178,764,495.35	2,288,173,029.03	11,929,153,72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227,181,686.74	-1,945,467.26	10,601,141.23	-98,875,968.72	25,232,784.05	162,194,176.04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5,300,000,000.00	699,155,438.66		161,792,066.60	331,900,463.43	205,205,590.45	3,079,888,526.63	2,313,405,813.08	12,091,347,898.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28,882.10		21,330,037.92			301,524,084.61	28,461,447.52	351,444,452.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1,330,037.92			432,253,184.61	74,032,134.91	527,615,357.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28,882.10						-128,882.1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128,882.10						-128,882.10	
（三）利润分配	13							-130,729,100.00	-45,441,805.29	-176,170,905.29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4. 其他	17							-130,729,100.00	-45,441,805.29	-176,170,905.29
（四）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期提取	25									
2. 本期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5,300,000,000.00	699,284,320.76	-	183,122,104.52	331,900,463.43	205,205,590.45	3,381,412,611.24	2,341,867,260.60	12,442,792,351.00

公司负责人： 王 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喻 刘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东岭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6月

	行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227,677,183.00	2,231,316,302.32		121,950,474.18	304,187,575.67	182,279,016.18	2,219,144,010.69	10,842,893,63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3,227,677,183.00	2,231,316,302.32		121,950,474.18	304,187,575.67	182,279,016.18	2,219,144,010.69	10,842,893,630.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7,911.56		-29,882,149.67			9,636,349.04	472,049,119.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9,882,149.67			66,504,260.60	528,849,119.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67,911.56					-67,911.56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67,911.56					-67,911.56	
（三）利润分配	13							-56,800,000.00	-56,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56,800,000.00	-56,800,000.00
4. 其他	17								
（四）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期提取	25								
2. 本期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3,227,677,183.00	2,231,384,213.88		92,068,324.51	304,187,575.67	182,279,016.18	2,228,780,359.73	11,314,942,749.86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6-30	2020-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21-6-30	2020-12-31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313,628,505.56	1,332,515,648.33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5,248,857.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应付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9,983,986.27	24,654,453.70
其他应收款	1,987,702,431.60	1,376,557,885.56	应交税费	197,323.51	861,921.07
存货			其他应付款	17,023,830.88	32,169,648.99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8,153,811.7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4,304,733,606.21	2,709,073,533.89	流动负债合计	157,205,140.66	57,686,023.7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493,300,000.00	495,5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付债券	1,397,636,143.89	997,192,018.70
长期应收款		1,178,815,027.61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34,171,566.15	5,174,765,761.20	预计负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34,060,98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556,583.08	556,583.0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90,936,143.89	1,492,742,018.70
固定资产	2,239,468.37	2,698,691.02	负债合计	2,048,141,284.55	1,550,428,042.4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5,300,000,000.00	5,300,000,000.00
使用权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202,380,170.95	202,380,170.95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誉			其他综合收益	130,962,987.08	-3,102,171.20
长期待摊费用	54,999,615.41	59,125,743.95	专项储备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42,363.58	4,242,363.58	盈余公积	331,900,463.43	333,845,930.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3,517.85	891,568.29	未分配利润	1,822,612,798.68	1,746,617,299.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31,264,098.48	6,421,095,738.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787,856,420.14	7,579,741,230.16
资产总计	9,835,997,704.69	9,130,169,27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835,997,704.69	9,130,169,272.62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林

刘瑜

王林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37,935,760.88	6,631,086.00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15,172.70	18,748.7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677,356.74	17,495,281.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629,327.01	17,223,576.97
其中：利息费用	41,787,829.35	34,799,910.37
利息收入	27,726,075.96	17,579,073.40
加：其他收益	74,982.76	98,221.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6,043,280.58	212,579,387.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2,309,496.46	84,466,457.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701,636.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4,433,804.28	184,571,088.13
加：营业外收入		1.00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75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4,233,804.28	183,821,089.1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233,804.28	183,821,089.1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4,233,804.28	183,821,089.1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4,261,325.02	7,608,091.5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69,016.53	
1、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569,016.5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92,308.49	7,608,091.5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692,308.49	7,608,091.5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8,495,129.30	191,429,180.67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286,962.81	22,695,29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3,286,962.81	22,695,29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40,717.45	22,319,199.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61,074.20	91,26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360,914.15	150,374,71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5,162,705.80	172,785,178.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875,742.99	-150,089,881.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28,210,079.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1,233,784.12	158,477,468.08
处臵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处臵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233,784.12	286,687,547.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49,175.00	26,68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8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24,175.00	26,68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09,609.12	286,660,85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0,000,000.00	174,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000,000.00	17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	176,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6,971,008.90	57,350,236.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221,008.90	233,550,23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778,991.10	-59,550,236.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87,142.77	77,020,741.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515,648.33	1,606,618,291.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3,628,505.56	1,683,639,033.06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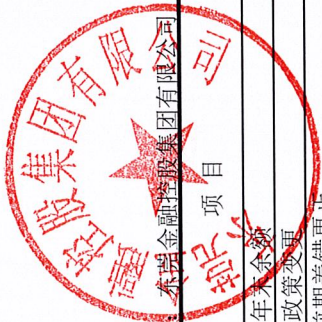
林廖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瑜刘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玉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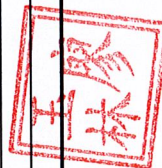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东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2020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3,227,677,183.00	1,734,702,987.95		18,678,675.81	304,187,575.67	1,599,569,00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3,227,677,183.00	1,734,702,987.95		18,678,675.81	304,187,575.67	1,599,569,004.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7,608,091.54		183,821,089.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7,608,091.54		183,821,089.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5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6						
4. 其他		17						
（四）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8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19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1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2						
5.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期提取		25						
2. 本期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3,227,677,183.00	1,734,702,987.95		26,286,767.35	304,187,575.67	1,783,390,093.69
								7,076,244,607.66

公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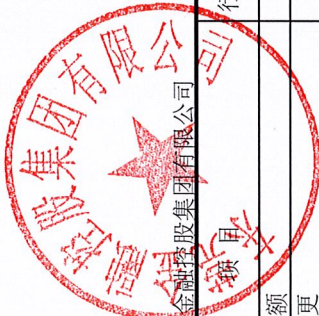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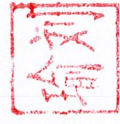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行次	2021年1-6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300,000,000.00	202,380,170.95		-3,102,171.20	333,845,930.69	1,746,617,299.72	7,579,741,230.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119,803,833.26	-1,945,467.26	-17,509,205.32	100,349,160.67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300,000,000.00	202,380,170.95		116,701,662.06	331,900,463.43	1,729,108,094.40	7,680,090,390.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261,325.02		224,233,804.28	238,495,129.3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261,325.02		224,233,804.28	238,495,129.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0,729,100.00	-130,729,1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130,729,100.00	-130,729,1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300,000,000.00	202,380,170.95		130,962,987.08	331,900,463.43	1,822,612,798.68	7,787,856,420.14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1996年9月20日，现股东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佰万元，1997年4月9日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伍仟万元。2000年7月3日经东莞市市属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东资办复【2000】40号”文批准，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4亿元。2012年12月18日经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东国资复【2012】98号”文批准，注册资本增至6亿元。2013年1月31日经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东国资复【2013】8号”文批准，注册资本增至8亿元。2016年12月28日经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东国资复【2016】93号”文批准，注册资本增至12.28亿元。2018年12月20日经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东国资复【2018】62号”文批准，注册资本增至32.28亿元。2020年8月24日经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东国资复【2020】20号”文批准，2020年9月8日经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东国资复【2020】21号”文批准，注册资本增至34.68亿元。2020年12月经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注册资本增至53.00亿元。

本公司原名为东莞市财信发展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0日经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粤莞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0017279号”文批准，公司名字变更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股权投资、物业投资、资产管理，商业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执照号变更为91441900281885457F。

公司目前直接控股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深圳前海莞信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莞邑投资有限公司、东莞金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东莞金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3栋501室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红棉路6号3栋501室

2、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物业投资、资产管理，商业咨询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许可经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物业租赁；商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资产重组；企业并购、收购和资产转让；企业投资及财务顾问；物业管理；城市综合开发与城市更新、旧城改造、城市单元开发、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商业投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产业园建设及管理；产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财务咨询；城市更新项目策划。

3、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

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及本集团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21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本集团以一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3、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集团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

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商誉；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本公司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在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母公司个别利润表；在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合并利润表。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

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

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

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应收款项融资、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集团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此类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此类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9、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在前 5 名的应收款项或其他不属于前 5 名, 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 (或其他应收款) 总额 10.00% (含 10.0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个别认定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 公司对于其余所有金额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资产风险特征组合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 公司根据对资产的五级分类结果作为风险特征划分资产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个别认定组合	对于所有金额的应收款项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采用个别认定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资产风险特征组合	根据对资产的五级分类结果作为风险特征划分资产组合, 正常类不计提; 关注类按期末余额的 2.00% 计提; 次级类按期末余额的 25.00% 计提; 可疑类按期末余额的 50.00% 计提; 损失类按期末余额的 100.00% 计提。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依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 如债务人发生撤销、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或遗产清算后仍不能收回, 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4) 本公司坏账准备核准前采用备抵法核算, 获得核准后对相应的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 进行核销。

(5) 坏账的确认标准

①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的, 已取得破产宣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或者政府部门责令关闭的文件等有关资料, 在扣除债务人以清算财产清偿的部分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自宣告清算开始之日起, 3 年内尚未清算完毕, 也未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 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 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应收款项, 应取得相关法律文件, 其中: 属于自然死亡的, 应取得债务人有效死亡证明; 债务人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应取得法院的死亡宣告; 债务人失

踪的，应取得法院的失踪宣告。此外，还需取得法院关于债务人财产或遗产分配的裁定书或其他文件。

③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如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判定（或裁定）败诉的，或者虽然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且无望恢复执行的。

④债务人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等导致停产，损失巨大，在3年内以其财产（包括保险赔款等）确实无法清偿的应收款项，并有具备相应资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相关审计意见的。

⑤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我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未收回，且在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终止收款意见书，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商务机构出具的债务人逃亡、破产证明后的。

⑥逾期3年的应收款项，如无法取得证明损失的外部证据，在相关业务部门提出核销申请、法律部门出具相关意见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后确认为坏账。

10、贷款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对发放的贷款和垫款，按单项或组合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贷款损失准备。正常类计提比例为0.00%；关注类计提比例为2.00%；次级类计提比例为25.00%；可疑类计提比例为50.00%；损失类计提比例为100.00%。

自营贷款资产分类是自营资产分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贷款分类过程应运用资产风险分类法对贷款质量进行分类，判断借款人及时足额归还贷款本息的可能性，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1）借款人的第一还款来源及盈利能力；（2）借款人的还款记录、还款意愿；（3）评估抵押物、质押物的市场价格及变现能力；（4）贷款的担保；（5）贷款的期限。

对自营贷款进行分类时，要以评估借款人的还款能力为核心，把借款人的正常营业收入作为贷款的第一还款来源，贷款的担保作为次要还款来源。

贷款的分类以相关债权的逾期天数作为分类的重要参考因素，具体如下：

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以内，一般应划分为关注；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至180天，一般应划分为次级类；本金或利息逾期180天至360天，一般应划分为可疑类；本金或利息逾期360天以上，一般应划分为损失类。

11、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

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集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集团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集团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4、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电子设备	3-5	3.00-5.00	19.00-32.33
运输设备	4-6	3.00-5.00	15.83-24.25
办公设备、家具	3-5	0.00-5.00	19.00-33.33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

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7、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使用年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

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

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2、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集团的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投资收益、其他业务收入等。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的手续费收入主要为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和财务顾问业务手续费收入等，其中信托业务手续费收入按照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报告或清算报告确认手续费收入的实现；财务顾问业务按合同约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和进度确认手续费收入的实现。

（2）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分别按下列情况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等，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金融资产时，按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或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公司的部分确认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当期损益。

（4）其他业务收入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确认为收入。

23、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

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5、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

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集团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7、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金：子公司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颁布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公司按当年税后净利润的5.00%计提信托赔偿准备金。

一般风险准备：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为了防范经营风险，增强金融企业抵御风险能力，金融企业应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并作为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比例由金融企业综合考虑所面临的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0%。

28、信托业保障基金

子公司东莞信托有限公司：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于2014年12月10月颁布的“银监发【2014】50号”《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信托业保障基金认购执行下列统一标准：（1）信托公司按净资产余额的1.00%认购，每年4月底前以上年度末的净资产余额为基数动态调整；（2）资金信托按新发行金额的1.00%认购，其中：属于购买标准化产品的投资性资金信托的，由信托公司认购；属于融资性资金信托的，由融资者认购。在每个资金信托产品发行结束时，缴入信托公司基金专户，由信托公司按季向保障基金公司集中划缴；（3）新设立的财产信托按信托公司收取报酬的5.00%计算，由信托公司认购。

29、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及财务担保合同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

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集团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集团调整2021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化和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变更前）金额		2021年1月1日（变更后）金额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54,72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39,688,956.91	1,052,672,220.78
其他应收款	410,717,473.95	1,376,557,885.56	410,543,388.57	1,376,557,885.56
债权投资			35,217,677.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44,674,472.19	1,178,815,027.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5,670,045.78	226,491,967.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829,225.57	4,242,363.58	125,159,666.30	4,242,363.58
资产总额	15,035,107,066.30	9,130,169,272.62	15,231,910,904.07	9,230,518,433.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11,723.23		35,121,384.96	
负债总额	3,105,953,343.49	1,550,428,042.46	3,140,563,005.22	1,550,428,042.46
其他综合收益	-65,389,620.14	-3,102,171.20	161,792,066.60	116,701,662.06
盈余公积	333,845,930.69	333,845,930.69	331,900,463.43	331,900,463.43
一般风险准备	194,604,449.22		205,205,590.45	
未分配利润	3,178,764,495.35	1,746,617,299.72	3,079,888,526.63	1,729,108,094.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640,980,693.78		9,777,942,085.77	
少数股东权益	2,288,173,029.03		2,313,405,813.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929,153,722.81	7,579,741,230.16	12,091,347,898.85	7,680,090,390.83

（2）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6.00%，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增值税征收率为 3.00%。

（2）城市维护建设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00%。

（3）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00%。

（4）地方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00%。

(5)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00%。

(六) 合并会计报表重要项目附注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期末余额”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初余额”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发生额”指 2021 年 1-6 月发生额，“上期发生额”指 2020 年 1-6 月发生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4,429.80	2,907.80
银行存款	2,469,402,251.37	2,283,424,102.81
其他货币资金	12,830.13	117,026.42
合计	2,469,419,511.30	2,283,544,037.0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票	70,950,000.00	
公募基金	20,638,765.91	
信托产品	5,025,616,464.89	
券商资管产品	81,509,864.40	
其他	3,296,693,201.81	
合计	8,495,408,297.01	

3、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68,834,410.06	24,661,087.22
应收股利	27,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418,012,937.45	386,056,386.73
合计	513,947,347.51	410,717,473.95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利息	68,834,410.06	24,174,669.71
暂借款		160,664.09
收益凭证利息		325,753.42
合计	68,834,410.06	24,661,087.22

(2)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7,395,837.19	54.96	85,592,979.76	30.86	191,802,857.4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个别认定组合	202,351,897.56	40.09			202,351,897.56
资产风险特征组合	25,003,126.69	4.95	1,144,944.23	4.58	23,858,182.46
组合小计	227,355,024.25	45.04	1,144,944.23	0.50	226,210,080.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04,750,861.44	100.00	86,737,923.99	17.18	418,012,937.45

(续表)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7,593,750.39	54.49	85,555,250.84	33.21	172,038,499.5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个别认定组合	178,068,148.59	37.67			178,068,148.59
资产风险特征组合	37,067,962.00	7.84	1,118,223.41	3.02	35,949,738.59
组合小计	215,136,110.59	45.51	1,118,223.41	0.52	214,017,887.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72,729,860.98	100.00	86,673,474.25	18.33	386,056,386.73

4、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合营企业						
东莞市桥泰实业有限公司	2,522,186.51		2,522,186.51	1,905,456.52		1,905,456.52
小计	2,522,186.51		2,522,186.51	1,905,456.52		1,905,456.52
二、联营企业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03,148,459.39		2,603,148,459.39	2,494,422,493.59		2,494,422,493.59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240,051,912.70		240,051,912.70	236,408,030.58		236,408,030.58
东莞泓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70,923.44		6,270,923.44	5,499,081.27		5,499,081.27
东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75,620,981.19		375,620,981.19	399,389,963.10		399,389,963.10
东莞市红土创新创业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643,035.61		3,643,035.61	3,639,856.64		3,639,856.64
小计	3,228,735,312.33		3,228,735,312.33	3,139,359,425.18		3,139,359,425.18
合计	3,231,257,498.84		3,231,257,498.84	3,141,264,881.70		3,141,264,881.70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投资	587,438,110.91	
合计	587,438,110.91	

6、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5,437,854.22	31,688,208.27
其他应付款	136,403,278.56	93,228,229.90
合计	151,841,132.78	124,916,438.17

7、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担保借款	1,462,900,000.00	1,474,100,000.00
信用借款	49,900,000.00	49,950,000.00
合计	1,512,800,000.00	1,524,050,000.00

8、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	997,636,143.89	997,192,018.70
债券融资计划	400,000,000.00	
合计	1,397,636,143.89	997,192,018.70

9、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持股比例 (%)
东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300,000,000.00			5,300,000,000.00	100.00
合计	5,300,000,000.00			5,300,000,000.00	100.00

10、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84,651.89	9,484,651.89
其中：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484,651.89	9,484,651.8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389,620.14	227,181,686.74	11,845,386.03	173,637,452.63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44,323.17	167,336,389.77	11,845,386.03	173,637,452.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9,845,296.97	59,845,296.97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65,389,620.14	227,181,686.74	21,330,037.92	183,122,104.52

1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债权处置收入			137,460,523.97	
出租业务收入	3,890,028.32	3,430,691.64	2,601,938.46	5,198,673.55
利息收入	4,674,878.68	-	2,364,349.06	
其他	10,844,375.00	-	623,106.30	
合计	19,409,282.00	3,430,691.64	143,049,917.79	5,198,673.55

1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信托管理费收入	219,826,666.68	321,638,423.31
顾问和咨询费收入	110,592.71	111,203.72
基金管理费收入	18,858,345.50	30,424,302.28
其他		3,643,713.93
合计	238,795,604.89	355,817,643.24

13、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建税	878,650.21	1,277,622.64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628,458.87	912,878.73
房产税	360,087.73	110,657.16
土地使用税	914.11	241.40
车船使用税	1,680.00	36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17,779.70	61,088.10
合计	1,887,570.62	2,362,848.03

1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2,480,230.87	106,858,800.16
折旧与摊销	16,600,683.22	15,945,043.10
广告宣传费	2,974,019.92	4,278,687.96
交通费	1,696,672.24	2,334,264.31
业务接待费	2,196,979.45	2,941,003.18
办公费	5,326,451.07	7,208,137.65
物业管理费	1,792,045.19	1,794,692.08
租赁费用	11,540,378.07	9,691,848.20
差旅费	1,267,077.25	1,579,289.90
中介服务费	2,310,470.34	5,478,212.27
其他费用	42,179,201.47	39,479,672.44
合计	190,364,209.09	197,589,651.25

1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2,590,943.21	58,699,212.18
减：利息收入	40,178,133.45	24,527,010.64
利息净支出	22,412,809.76	34,172,201.54
银行手续费	577,330.60	15,202.87
合计	22,990,140.36	34,187,404.41

16、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94,952,687.63	145,037,361.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334,886.1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69.31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0,822.68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20,781.71
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69,369,358.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64,187,724.0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7,010.15
其他	866,455.58	886,860.30
合计	379,525,657.22	407,988,996.49

1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6,497,529.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65,255.06
合计	156,497,529.40	1,765,255.06

18、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1,998.16	
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	1,206.36	
合计	83,204.52	

19、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其他	1,266,139.07	211,204.95
合计	1,266,139.07	211,204.95

20、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00	1,273,571.00
滞纳金		1,279.8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		
合计	200,000.00	1,274,850.80

21、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4,751,823.97	78,400,341.93
递延所得税调整	37,005,220.45	-910,594.76
合计	71,757,044.42	77,489,747.17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附注》之盖章页）

